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陳佳幼

電 話：02-7736745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1008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文附件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attach.tpde.edu.tw/>)下載，附件驗證碼：C7RWEE

主旨：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稱地方政府）進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等學校教師教學專業能力研習五堂課」第二堂課--「有效教學策略」線上研習課程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2年9月17日本署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90991號函所送線上研習平臺系統與程式移轉說明會議紀錄及102年9月30日102年度第2次學管科（課股）長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有效教學策略」線上研習課程3小時於102年10月9日在教育部數位服務學習平臺正式上線（<http://ups.moe.edu.tw/>或<http://163.28.10.29/>，以下稱UPS），請各地方政府依規定辦理：包含有效教學理念1小時及各學習領域/議題教學策略實作與示例分享2小時，請依照指導手冊（如附件1）登入UPS參加研習，並於影片結束後完成測驗，測驗通過即為完成該堂課，系統將自動匯入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並取得教師研習時數3小時。
- 三、另本署委託新竹縣政府建置之有效教學線上研習平臺系統，於8月30日所召開線上研習平臺系統與程式移轉說明會議後，已有金門縣及臺東縣進行移轉提供該縣所屬學校教師進行線上研習，請前開2縣市及新竹縣協助將所參與本數位研習之國中教師研習資訊上傳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 四、另新竹縣政府所設之有效教學線上研習平臺系統（<http://effective.hcc.edu.tw/>），原規劃僅供該縣及種子講師培訓之用。惟部分種子講師未完整完成3小時之線上研習（名單如附

件2)，請各地方政府務必督導名單內所屬教師於本(102)年10月30日前至新竹縣政府所設之有效教學線上研習平臺系統完成3小時線上研習，俾取得合格種子講師，協助各地方政府培訓所屬國中小之學校領域召集人，並由完成培訓之領域召集人回校運用教學研究會(專業學習社群)時間，進行專業對話之實體研習，並依規定申請研習取得2小時之實體研習時數。惟若種子講師逾期未完成數位研習時數，則須重新進行研習3小時之線上研習，爰務請轉知該等教師，以維護其權益。

五、承上，部分非屬種子講師之教師誤入前揭系統進行線上研習，新竹縣政府將協助完成統計並匯送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取得研習時數，惟其中有部分尚未完成完整3小時線上研習之教師(名單如附件2)，亦請各地方政府督導名單內所屬教師於本(102)年10月30日前至新竹縣政府所設之有效教學線上研習平臺系統完成完整3小時線上研習，俾取得3小時研習時數，逾期則須重新進行研習3小時之線上研習，爰務請轉知該等教師，以維護其權益。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本署國中小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